

后事处理须知

一、 在家去世

情况 1. 如家属决定在家助念的，则家属准备好亡者的**身份证、户口本以及办理家属的身份证**，可在助念结束后，联系社区医院、999 或 120，医生上门查看后，**开具死亡证明**。

死亡证明开完后，家属可以打电话联系殡仪馆派车来把亡者接走，并和殡仪馆安排火化时间。

情况 2. 如家属决定送到专门的助念场所助念的，联系社区医院、999 或 120，**开具死亡证明**后，由家属根据自己的意愿联系相应的助念场所派车来把亡者接走，助念后联系殡仪馆安排火化时间。

二、 在医院去世

如果病人在医院去世，家属需要先与医院工作人员联系**开具死亡证明**，并确认该医院是否具备助念条件：

1) 太平间是否有专门告别室：可容纳 3-5 人单间、独立冷藏柜。

2) 是否允许连续 1-3 天进行助念等佛事活动。

情况 1. 医院不具备助念条件：如该医院不具备助念条件，由家属根据自己的意愿联系相应的助念场所派车来把亡者接走，助念后联系殡仪馆安排火化时间。

情况 2. 医院具备助念条件：在该医院“告别室”进行助念，助念结束后家属可与医院工作人员联系，将亡者接到殡仪馆，并和殡仪馆安排火化时间。

三、 关于安葬

如家属找好了墓地，则遗体火化完毕，可送往墓地安葬。如家属未找好墓地，遗体火化完毕可以临时把骨灰寄存在殡仪馆。